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6855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脚蹬支撑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总使用时间超过2200小时的, 序列号(S/N) 0002至3325的R22、R22 Alpha、R22 Beta及R22 Mariner直升机, 和序列号(S/N) 0001至1200的R44、R44 II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:2010-24-03, 39-16521,2010年11月10日颁发;
 - 2.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-97(针对所有 R22 型号直升机), 2008年2月22日颁发;
 - 3.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-63(针对所有 R44 型号直升机), 2008年2月22日颁发;
-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收到两起R22直升机在飞行中发生支撑件折断的报告, 事件导致尾桨操纵脚蹬发生卡阻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

由于支撑件折断，约束了操纵脚蹬，从而降低偏航操控性能而导致的直升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使用小时内，参照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97或SB-63（按相应的机型）中的示意图，目视检查每个A359-1（左）和A359-2（右）脚蹬支撑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
（1）如果在支撑件中发现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用至少0.05英寸厚的适航的支撑件进行更换。

（2）对于每个没有裂纹的支撑件，测量其厚度，如果少于0.05英寸厚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97或SB-63（按相应的机型）第4步和第5步的要求，在支撑件上安装一安全标签。

2、在下一次2200使用小时大修时，用至少0.05英寸厚适航的支撑件更换那些厚度少于0.05英寸的支撑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